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姚蔚萍

代理人
李淑妃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3 相對人即債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06 相對人即債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09 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追加分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追加分配終結。
12 理 由
13 一、查本件債務人消費者債務清理追加分配事件，業經本院於民
14 國114年6月18日以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3號裁定許可追加分
15 配在案，有附卷足憑。
16 二、再查，本件聲請人就屬於清算財產之現金新台幣（下同）5
17 萬7,648元，債務人已繳納到院，由本院作成分配表，記載
18 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並公告在案。嗣該分配表已確
19 定，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追加分配事件即
20 已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